

市场主体年报信息信用承诺

为促进我省市场主体年报信息公示工作，本单位承诺如下：

1、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4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五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6]53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。

2、承诺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江西）报送年报信息。

3、承诺年报资料和即时信息真实、完整。

4、同意将本承诺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江西）向社会公示。

5、如果违反本承诺事项，违法失信，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信用约束和惩戒。

6、如违反承诺事项（违法失信）将承担法律责任
责任，自愿接受信用约束和惩戒。

承诺市场主体（盖章）：（印章）

2021 年 5 月 18 日